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7 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07 年度会计报表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此《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383,386.65 元，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335,534,700.00 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848,686.6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将超出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募集资金 1,184.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7,383,386.6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3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 200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金额为 3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 万元。

公司监事：程文旦、潘日锋、吴如金

刘晓兵、王汝丹

2008 年 4 月 19 日